

# 中港經濟發展藍圖



羅祥國博士著

廣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 中港經濟發展藍圖



羅祥國博士著

廣東報出版社有限公司

---

**書名：中港經濟發展藍圖**  
**作者：羅祥國博士**  
**出版：廣角鏡出版社有限公司**  
WIDE ANGLE PRESS LTD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95—197號八樓  
7/F., 195-197, Johnston Rd., Wanchai, H.K.  
Tel: 25753877 Fax: 28381079  
**發行：香港利源書報社有限公司**  
九龍旺角洗衣街245—251號地下  
電話：23818251—4 傳真：23971519  
**承印：太平洋（永航）柯式印刷有限公司**  
**版次：1996年11月初版**  
**定價：港幣80元**  
**書號：ISBN 962-226-408-5**

---

PRINTED IN HONG KONG

獻給  
愛妻艷明  
愛女晴卉及愛子尙一

# 自序

李國強兄在年初北京召開政協會議時，邀請本人就近期中港經濟問題出書；本人因事忙，遲遲未能整理已發表的有關文章，直至暑假立法局休會，才能處理。本書得以成功出版，本人特向廣角鏡各人致意！

本書以「中港經濟發展藍圖」為名，自己也有點兒誇大的感覺，但這是真實地反映我對有關的經濟及金融問題的意見，更希望執政者能參考和採納，以促進中港兩地的經濟發展和提昇社會民生水平。香港近年失業情況、基建計劃、經濟轉型等是極須關注的問題。

自去年十月份成為香港末代立法局議員，關注範圍比以前多了。今次輯錄「教育」及「交通」兩個章節，是我對這些問題的新嘗試，亦透過一些經濟分析，希望能擴闊讀者對這些問題的理解。香港的基層教育，在質方面發展緩慢，這對基層市民影響更大，亟待改善。

有關推動「公平交易法」和保障消費者權益，是本人參政工

作的重點之一。在五月中一次立法局的動議辯論中，本人提出的一個議案得到立法局大多數議員的支持而通過。本書亦輯錄了多篇這方面的文章，涵括較廣；這方面的問題，理論和實際的情況都較為複雜，關心的朋友，適宜詳細精讀。

就「公平交易法」，本人已着手草擬私人法案，初稿亦已交立法局法律顧問提供意見。由於法案非常複雜，仍需時小心處理。

自1994年成為全國政協委員後，經幾年的工作，已清楚在政協內如何有效運作。本書輯錄了本人提交給政協的多份意見書，內容集中在中港經濟問題和中國宏觀的經濟政策；這些意見書，中國有關部門大多能夠正式作出回應。本人在這方面的工作，仍須繼續努力。

「一國兩制」是中國政府處理港澳問題的偉大政策，但卻未有可以直接參考的相關經驗；在這過程中，有人會有憂慮，甚至持悲觀態度，在所難免。本人認為香港每個人都應堅守崗位，有點耐性，盡一己力量：在「一國兩制」下，繼續走我們民主富強的道路，並為中國未來的大統一樹立個好榜樣。

香港雖然只是中國十二億人口下的一個小小特別行政區，但香港作為中國最先進和最繁榮的城市，我們的一舉一動，對中國政府的政策和中國人對問題的認知，不可能是完全沒有影響的。

明年今日已過97，我將可以真真正正以一個長期居住在香港的中國人身份，分析和感受香港和我們國家的問題；再沒有你、我之分，重逢就是一家人！

羅祥國 謹啟

一九九六年九月四日

（回歸前三百天）

# 目 錄

自序 ━━━━━━━━ 9

## 經濟政策

縱論香港經濟形勢	3
評1995年港督施政報告	6
第二期經濟轉型隱憂	11
市民經濟信心有待改善	15
高失業率的疑惑	18
英美貧富懸殊惡化的啓示	21
政府應考慮更積極的工業政策	24
從經濟發展談科學園	27
政府應積極促進香港金融中心地位	32
香港需要積極的能源政策	34

## 財政金融政策

「還富於民」方案可行	39
建議派錢，反對減稅	43
財政預算案之啓示	46
稅局罰款制度不合理	53
反對增加排污費	56
金融業加強監管的反思	58
審慎處理利率自由化	61

## **公平競爭政策**

政府應制定公平交易法	67
政府應制定公平交易法(總結發言)	72
電話收費檢討牽一髮動全身	75
政府須監管煤氣公司	79
消委會「住宅物業報告」建議作用有限	85
報業維持公平競爭非常重要	90
國泰航空應照顧小股東和消費者利益	94
旅遊風險是私人責任	97
政府應全面開放電視廣播市場	100

## **教育政策**

對大學學費增加的意見	105
評大學生新資助計劃	108
檢討大學研究撥款	114
大學應廢除「海外僱用條件」	118
協助新移民學童適應香港教育	122
政府應該改善基礎教育	125
對幼稚園資助計劃的意見	128

## **交通政策**

向蘇澤光進一言	133
地鐵應保障市民消費權益	136
政府缺乏渡輪策略	139
支持興建西北鐵路	142
「機場草案」漏洞多	145

## **中國經濟及中港台關係**

中國經濟改革經驗的啓發	151
中美貿易關係前景樂觀	154
《中央銀行法》很多問題未能解決	157
中國高通脹的疑惑	160
基本法保障香港的國際經濟聯繫	163
港人對「一國兩制」經濟政策之憂慮	169
對「永久居留權」的建議	172
淺談台灣的「亞太營運中心」	175
台灣稅改值得香港參考	178
改善港台旅客簽證	181

## **全國政協「提案書」**

評95年經濟發展目標	185
如何改善國際投資者對中國高通脹的憂慮	188
對中國農業發展幾點意見	190
加強國企在香港上市的透明度	192
對「九五」計劃和2010發展目標一點意見	194
對人民幣自由兌換幾個建議	196
改善監管國際通訊社業務	198
香港特區籌委會應加強諮詢工作	200

# 經濟政策





# 縱論香港經濟形勢

香港在九五年上半年的出口和轉口業務雖然繼續強勁，總出口在五月份仍維持百分之二十五的增長，其他的一些主要行業，包括零售、飲食、建築、部份製造業和與地產有關的服務行業，卻有明顯的放緩。

在第二季的失業率，亦上升到近十年的最高點百分之三點一（一九八五年是百分之三點二），而第一季的實質工資在高通脹下已下降，短期前是未許樂觀。

地產商近月在速銷的安排下，仍然繼續調低樓價。雖然成績不錯，但已使到二手市場非常淡靜，成交減少。不少市場人士認認為在九五年下半年樓價再回落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現時置業竟欲受到不利影響。美國在七月初調低利率，對改善市場氣氛幫助不大；估計除非香港的利率可調低一厘，才會產生較明顯的改善。

香港不同行業的表現近期有「兩極化」的結果：出口業、旅遊業、銀行和基建有關的業務繼續有穩健的增長；而與本地消

費和地產有關的行業則面臨收縮，這趨勢在短期內會持續。

從香港到中國設廠的投資人士，他們的業務在近年都有很可觀的增長，利潤所得亦非常滿意。但可惜的是，他們不少把盈利投廠到中國的地產市場，現已陸續發生不能依時完工和銷售不理想的情況，最後可能出現大量虧損。

製造業從大城市中遷移到鄰近成本較低的地方，世界上其他的大城市，例如紐約、倫敦和東京都發生過同樣的情況。但由於南中國跟香港的工資和租金相差太遠（約五分之一至十分之一），而紐約的對比只約為百分之七十，香港工業生產轉移在近年明顯的加快，這第一期的經濟轉型估計不會停頓。

這經濟轉型導致製造業的僱用人數由一九八〇年的約九十一萬，下降至今的四十一萬人；而總的就業人數則由約二百二十萬，上升至二百九十萬人。多年來，製造業流失出來的幾十萬工人，大致上都能在其他服務行業找到工作；九十年代初的移民潮，更使勞動力市場非常緊張。

廠商在轉移生產基地的初步階段，公司的電腦部、會計部、人事部、出入口文件處理等工作，仍然大部分會留在香港的。但不少公司在安頓生產後，這些重複性的文書工作，亦被考慮轉移之列。電話專用線路、速遞服務、傳真服務業，都方便了文件處理和傳遞。

文書工作已可安排在大陸的廠房內一併進行，運用先進的電訊設備與香港的總部，甚至海外的國際客戶直接聯絡。

在香港這些部門的主管人員，則調派到國內廠房負責設立有關部門，中下層的支援人員則在國內僱用，相信經過適當培訓後，國內文職僱員的效率與港人相距不大。

至於服務業方面，近年在銀行業、電訊業、運輸業等，其中一些大企業亦已嘗試安排部分後期的服務轉移到中國，香港是有大量喪失中下層文職工作的隱憂。

面對九七過渡和經濟轉型，政府應成立高層包括各方面專家的委員會，研究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和促進香港經濟繁榮的政策。

政府主要運用「無形之手」去推動香港經濟發展的日子，可能已經過去。在高科技和市場訊息萬變的情況下，政府應多與私人企業和專家學學者合作，積極嘗試擔當一個領導的角色，為香港進入二十一世紀而鋪路。

# 評1995年港督施政報告

(立法局1995年10月26日會議發言稿)

主席先生，本人謹代表民協評論總督在施政報告中有關勞工、經濟及交通的政策。

在政府的勞工政策方面，本人及民協同意高失業率與經濟轉型、回流及到港人士的增加有關，但由於政府在此等方面均難以採取具體政策去改善目前高失業率的情況，故此，停止輸入勞工是政府唯一可調整的政策。

雖然民協支持港府終止一般輸入勞工計劃，然而，現時所提出的補充勞工計劃，由九六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最高可輸入5,000名外勞，連結現已實質輸入的一般外勞數額計算，本港於九六及九七年度所擁有這外勞數目與上一年度同期比較，很可能並沒有減少。總督對此簡單的算術上關係竟然視而不見，本人實在懷疑總督的推理能力。

要有效解決本地勞工供求不配套的「有工無人做」問題，民協認為僱員再培局須提供配套性再培訓計劃，確保有關行業現時的職位空缺在24個月後能完全為本地工人所填補。且為免

本地工人成為經濟轉型下的犧牲者，民協建議政府在與私人企業全面合作下，設立長期再培訓中心，統籌各項再培訓課程，集中並長遠地訓練本地工人。

事實上，面對本港高達3.5%的失業率，單單以終止一般輸入勞工計劃及提供僱員再培訓計劃，並不能解決現時超過17萬失業工人（包括開工不足者）的就業問題。長遠來說，政府應仿效其他鄰近國家，例如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南韓等國家的政府，在港成立經濟發展及小型企業創業基金，就本港各行業的發展作出研究及建議，引進適當的政策，並定期作出報告，避免因本地產業結構出現轉型過程中而令本地商界及勞工無所適從，以及協助市民創造就業機會。在總督的答問會當中，總督先生曾表示設立經濟發展局的構思等等同於實行計劃經濟，本人對此評論並不同意。現時不少歐美國家及亞太區的經濟體系亦有類似的組織，政府應參考其結構及功能，設立經濟發展局。政府對香港各主要行業生產力的變化都一知半解，甚至一無所知的話，政府現時經濟政策的有效性實在令人非常懷疑。至於較早前一些同事提及，香港應資助發展一些高科技工業的建議，本人則有所保留。

此外，鑑於不少僱主濫用輸入外勞計劃及聘用非法勞工，以致出現「黑工」、剋扣工資等情況。民協認為要有效遏止非法勞工佔據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政府無制訂精密的措施，如即時公佈僱用了外勞的僱主名單／機構，和設立市民舉報黑市非法勞工獎勵計劃，以鼓勵市民協助政府檢控有關僱主及勞工。

在施政報告中，港府另外提到會於九六年制訂法例，以保

障職工會會員免遭不公平的解僱。民協認為政府在這方面的回應不足夠，因為提高違法行為的罰款額的阻嚇力極之不足。民協認為政府應制訂針對不公平解僱的法例，以加強對所有僱員的就業保障。

最後，在勞工政策的範疇上，民協建議政府設立失業過渡期經濟援助計劃。這是一個積極支持低收入失業人士繼續找尋適當工作的援助金，而不是一個消極維持生命的救濟金。民協建議的援助對象是所有失業人士，並對申請人列出下列的條件：

1. 申請人必須在過去兩年中經常有工作；
2. 失業時間必須最少三個月，而在這三個月中，申請人又曾在勞工處登記，並積極找尋工作；
3. 申請人的過去工作入息以每月15,000元為上限；
4. 若已參加了僱員再培訓計劃，並已獲得工作的人士，不能申請援助金。

民協建議此失業援助金計劃不應設立家庭入息審查。在援助金額方面，申請人在失業的第四個月開始獲得援助金，每月約為3,000元。

受助人在接受援助期間，必須繼續積極尋找工作。每位申請人只能最多獲發放六個月的援助金。如果在六個月後仍未找到適當工作，政府應設立專責小組，特別審核申請人仍然失業的原因，以考慮會否繼續發放援助金。

相信大家都知道，一個地方的勞工市場情況與經濟發展有着互動的關係。現時本港正處於高通脹、高失業率的情況，市民的消費慾不斷下降，相對要應付物價上升，使日常的生活開